

浙江省江山市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26)浙0881破申42号

申请人：某甲公司，住所地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。

法定代表人：谢某，系该公司总经理。

被申请人：某乙公司，住所地浙江省衢州市江山市。

法定代表人：吴某，系该公司董事兼经理。

本院执行局在执行某乙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案件中发现，截至2026年8月13日，某乙公司在本院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共2件，均未执行到位，申请执行标的金额共计约23.03万元。经执行查控，某乙公司名下除极少量银行存款外，无房产、车辆等可供执行的财产。某乙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并已资不抵债，具备破产原因。申请执行人之一某甲公司以被申请人某乙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严重资不抵债为由，向本院申请对某乙公司进行破产清算。故本院执行局于2026年8月24日出具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决定书，决定将某乙公司移送破产审查。本院于2026年8月26日向某乙公司发出通知，某乙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。

本院查明：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由本院作出的（2025）浙 0881 民初 4191 号民事判决书予以确认。后，被申请人未履行给付义务，经申请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，也未能清偿全部债务。本院执行局在执行某乙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中发现，某乙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经本院强制执行，资产仍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，具备破产原因。执行局于 2026 年 8 月 24 日出具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决定书一份，决定将某乙公司移送破产审查。

本院认为，被申请人系经江山市某局注册登记成立，具备企业法人资格，被申请人的破产清算案件应属本院管辖。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的债权债务关系依法成立，债务履行期限已届满，被申请人未清偿到期债务，应当认定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。根据本院执行局提供的材料显示，被申请人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。故申请人的申请理由符合相关法律规定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第一款、第三条、第七条第二款、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受理某甲公司对某乙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 判 员 姜 涛

二〇二六年九月十四日

代 书 记 员 林 金 宇